附件1-1

2022年省级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符合《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和《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新增目录》，对我市外贸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技术，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或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二、项目时限

**（一）项目支持时限**

进口贴息项目的执行期间（技术进口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申报时间**

1. 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文件和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

2. 取得申报资质的企业及其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前将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在江苏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58.213.133.197:6013/indexPage.action）上进行资金拨付申请填报。

三、项目申报事项

（一）申报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关联公司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凡涉及到综合发票的项目，合同中均须列明各个项目的费用明细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二）申报企业（单位）将有关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清单可从市商务局网站下载）一式两份报所在地商务部门。同时，在江苏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注册并申报项目（网址为http：//58.213.133.197：6013/indexPage.action进入)。

（三）各区商务部门在江苏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审核注册企业资质性质、初审申报材料，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正式行文上报。申报文件报市商务局财务处，项目具体申报材料一份报市商务局项目归口管理处室。

（四）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常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经过核准（备案）。

3. 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4.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申报指南（附件2）明确的具体要求。

5.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一经受理不再调整。

6.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申报类项目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低于0.50万元不予支持。

附件1-1-1

省级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材料清单

1. 外贸稳中提质项目申请表（附件1-1-1-2）；

2.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1-1-1）；

3. 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并说明本企业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5.《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件1-1-1-3）及电子数据；

6.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7.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进口日期以海关放行日期为准。如是电子报关且报关单上无签发日期的，需提供签有批准日期的关税申报表或免税单或海关缴款书复印件。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如为复印件一律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或作翻译标注。

二、分类汇总要求

项目汇总表由区商务部门填报，采用EXCEL格式，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纸质文件加盖区商务部门公章。项目分类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1-1-4。

联系人：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 陈斌杰 85682278

附件1-1-1-1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境外项目（企业）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 日期： | 　 | 　 | 　 |

注：已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机构，其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

统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1-1-1-2

外贸稳中提质项目申请表

项目类别：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行 业 |  | 单位性质 | （见备注）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项目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项目 费用情况 | 支持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元） | 申请支持金额（元） | 批准支持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本企业申请江苏省商务发展资金万元，同时承诺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1. 项目类别按照应对贸易摩擦、进口支持填列；

2. 单位性质分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公司、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

企业、其它；

3.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

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1-1-1-3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组织机构代码9位（不填“—”）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 序号 | 海关报关单号（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 商品税号（技术进口不填） |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 商品技术参数（技术进口不填） | 实际进口额（美元） | 原产地 | 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区商务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填表要求：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1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计算。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附件1-1-1-4

外贸稳中提质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进口贴息项目）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名称 | 海关报关单号/技术合同号 | 实际进口额（万美元） | 原产地 | 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 | 商品技术参数（技术进口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区商务部门（公章）

区商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备注：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格式）